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1号

韦 ：

公民身份号码：4412 38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29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的韦 畜禽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畜禽养殖场主要经营养殖生猪项目，猪场面积为200平方米，年出栏生猪60-70头。设有一卡猪舍，面积为200平方米，配套三级沉淀池，鱼塘面积为3亩。检查时存栏生猪为44头，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用作农作物施肥，冲洗猪栏的废水和猪尿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到鱼塘。经核实，上述畜禽养殖场于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开始投入使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8年12月29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韦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1份等证据

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日

